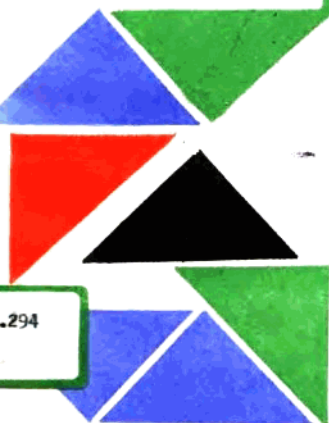


成人中专试用教材

商业法规常识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编 王威宣主编



294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司委托部分省市成人中专协作组组织制定的成人中专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成人中专试用教材之一。

全书共十一章,简要地论述了“法的一般知识”,对“商业法律关系”、“商业组织法律制度”、“商业管理法律制度”、“商业经营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和“经济司法制度”等作了详细的论述。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文字简洁,便于成人自学。

本书可供成人中专校(包括广播电视中专、职工中专、函授中专和中专自学考试等)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商业职工自学参考书,还可作为普及商业法律的简明读物。

成人中专试用教材

商业法规常识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编

王威宣 主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33,0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3,145

ISBN 7-04-003411-5/C·22

定价 2.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化,成人中专的教学质量在不断提高。为了保证成人中专的办学质量,满足各类成人中专(包括广播电视中专、干部中专、职工中专、函授中专等)对教材的要求,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委托省市成人中专协作组制定了成人中专部分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了配套的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机电专业	工业(商业)企业财务会计	工业企业管理	商业企业经营管理
电工学基础	实用统计	管理数学	商品知识与商品经营
电子技术基础	工业会计*	*dBASEⅢ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	商业心理学
工程力学	商业会计*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商业法规常识
机械制图	经济法	工业技术基础	中国经济地理
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	审计学基础	会计原理与工业会计	市场学*
机械设计基础	会计原理*	统计原理与工业统计	商业财务与会计
工程材料及金属热加工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与分析	工业企业管理原理	商业计划与统计
物理(上、下)	工业企业管理*	工业企业生产管理	商业企业经营管理*
	商办工业会计	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财政税务		
	建设单位会计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与分析		
* 已出版,待修订。			

本次组织编写的专业教材是,机电专业、工业财务专业、商业财务专业、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等五个专业的部分教材,具体课程见前表:

教材在编写时,力求突出成人教育的特点,教材内容以实例引路,深入浅出、应用为主,并注意必要的内容更新;在深浅度上,相当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同类教材的水平,适合初中毕业程度的成人学习。在编排格式上考虑到便于自学的要求,每章的前面有本章学习指导或内容提要,每章末有本章小结,并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

本批教材的编写工作是在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直接组织和领导下进行的:每本教材在定稿前都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召开了编写提纲讨论会和审稿会,请各地的专家和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参加审定。在此我们向为本批教材作出贡献的部门、学校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批教材自1991年秋季起陆续供应,并对主要教材陆续配套出版学习辅导书,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编辑部

前 言

为了提高全国成人中专的教学质量，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组织全国部分省市成人教育部门编写一套成人中专教材。《商业法规常识》就是其中的一本。

本书以国家教委在哈尔滨召开的教材会议上审定的《商业法规常识教学大纲》(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商业职工中专学校讲师宋墨信执笔)为依据编写的。编写原则是：(1)教材内容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2)要讲清必要的法学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3)注意理论联系实际；(4)文字要简洁，做到通俗易懂，以适应成人自学的特点。本书由山西省教委组织编写，山西省商业职工中专学校的张守杰和安书福同志写出初稿，经编写组集体讨论、补充修改，最后由王威宣对全书统一修改定稿。书稿完成后，山西大学法律系主任陈绍兴教授、哈尔滨市商业职工中专学校宋墨信讲师分别对书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

1990年7月初，高等教育出版社在太原召开本书的审稿会议，对全书进行了最后的集体审定。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山西省教委张原理同志、张泽民同志、温彭年同志、张六一同志、贾真真同志，山西省商业职工中专学校董文德同志和夏树贤同志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专家

學者和廣大讀者提出寶貴意見，以便再版時修訂。

主編 王威宣

1990年7月於山西大學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	(7)
第二章 商业法概述.....	14
第一节 商业法概念.....	(15)
第二节 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三章 商业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商业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商业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4)
第三节 商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7)
第四节 商业法律关系的保护.....	(28)
第五节 商业法律行为.....	(30)
第四章 商业组织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法律规定.....	(35)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法律规定.....	(39)
第三节 其他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法律规定.....	(41)
第四节 商业企业登记法律规定.....	(46)
第五节 商业企业破产法律规定.....	(50)
第五章 商业管理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商业管理概述.....	(58)
第二节 商业计划管理法律规定.....	(60)

第三节	商业统计管理法律规定	(64)
第四节	商业会计管理法律规定	(66)
第五节	商业物价管理法律规定	(70)
第六章	商业经营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商业经营概述	(76)
第二节	商业服务	(78)
第三节	商业竞争	(81)
第四节	商业经营中的一些限制规定	(83)
第七章	商品管理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商品管理概述	(88)
第二节	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法律规定	(90)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规定	(95)
第四节	其他商品管理法律规定	(98)
第五节	商品检验法律规定	(10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6)
第八节	商业经济合同	(150)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59)
第二节	税收法的基本结构	(161)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法规定的几个主要税种	(163)

第四节	商业企业纳税程序	(168)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169)
第十章	商标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权	(175)
第二节	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177)
第十一章	经济司法制度	185
第一节	经济司法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87)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89)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本章学习指导

本章包括法的概念、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特征、社会主义法及其作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现行法的种类。

本章学习的重点和难点主要有：

一、法的概念。由于学员初次接触法律知识，法的概念比较抽象，学习中应通过法律现象进行深入学习，掌握法的概念。

二、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因此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要通过实例说明社会主义法律在各个方面的作用，以引起学员对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视。

四、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学习，明确社会主义法制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作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各自所处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不同，使各个阶级对政治、经济及其他问题都有自己不同的看法和要求，这种看法和要求以及为实现这种看法和要求而努力的心理状态，就是各个阶级的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意志，则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奴隶主阶级要保护其对奴隶的占有；地主阶级要保护土地私有制；资产阶级要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多种形式，比如政策、道德、法律等。法律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法律区别于其他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它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统治阶级的意志一旦成为法律，就具有强制力，国家运用这种强制力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行为；同时它还具有普遍约束力，它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从而保障符合法律规范的正当权益，制裁那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以达到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整个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巩固其统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21—122页。

地位,实现其政治目的。

二、法的产生

我们知道,人类社会是从原始社会开始的,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其落后,人们为了生存,与极其险恶的环境作斗争,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所以,也就“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被奴隶社会所代替,随之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人们之间的关系由原来的平等关系转化为阶级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就有必要通过他们所掌握的权力机关制定一些新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些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由此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已出现过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其中,前三种又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们体现了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私有制经济基础的反映。只有社会主义的法才是真正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93页。

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只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代表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我们知道，对每一个问题，不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看法和要求，并且各不相同。例如，封建统治者要求保护土地私有制，而农民则要求耕者有其田，但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才能上升为法。无论是哪一种类型的法，都只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代表全民意志，从来就没有代表“全民意志”体现“社会共同利益”的法；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只有将本阶级的整体意志上升为法律并共同遵守，才能巩固其统治，如果把个人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违反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他就丧失了代表本阶级的资格，必然会陷入众叛亲离的境地，必然要被推翻或被“替换”。我国的历史也说明了这一点。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设想出来的，也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则资本主义的法就以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为首要使命，是私有制生产关系的反应和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成为法，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国家

是法产生的前提，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同时，国家必须有法，没有法，统治阶级就不能很好地组织自己的国家机构，国家的职能就无法实现，其政策也得不到贯彻执行。所以，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时候，才表现为法，法与国家是不可分割的。

总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被奉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其重要特征，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工具。统治阶级为了建立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必然要建立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建立和维护这一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手段很多，法是最重要的一种。首先统治阶级用法的强制力建立有利于本阶级进行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例如，统治阶级通过立法确定本阶级的统治地位，确定它们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与此同时，统治阶级也用法的强制力去保护这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例如，统治阶级通过镇压叛乱者来维护被统治者服从统治者的关系，通过惩罚犯罪去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治安和秩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这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所谓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按照一定的程

序起草、审议、批准、颁布新的行为规则。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即是制定的法。所谓认可，就是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如习惯），由国家立法机关承认其法律效力。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制定是针对成文法而言，认可是针对不成文法而言。这里所说的国家机关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即国家立法机关。不同的国家，立法机关也不同。我国的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认可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颁布。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就要求有一种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而法律本身并没有什么力量，这种强制力只能来自国家政权，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来保证法的实施。比如通过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来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法律。

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指在法律所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人即使是统治阶级的成员触犯了法律，也要受到法律制裁。

以上这些特征是法的基本特征，只有掌握了法的这些基本特征，才能区别法和其他的社会规范。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

一、社会主义的法及其作用

(一)社会主义的法

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的反映。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人人遵守执行，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秩序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废除了一切旧的法律体系，真正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法律。社会主义的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公开确认，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公开承认，法是有阶级性的，没有代表全民意志的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充分体现了工人阶级及最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任何法律都不能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相提并论。社会主义法是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法要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担负起保证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对敌实行专政，惩罚一切犯罪。社会主义法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维护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是它的使命。但是，极少数反革命分子，不甘心自己的失败，再加上资本主义国家极端仇视社会主义制度，他们妄图通过国内的反动派进行反对社会主义的活动，实现他们推翻社会

主义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法就必须对这些反革命分子予以惩罚。与此同时，由于整体上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人口众多，各地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比较低，而极少数人则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当社会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望时，他们就把罪恶之手伸向广大人民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法就必须惩罚这些刑事犯罪分子。社会主义法通过惩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来保护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首先，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还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这就为对敌实行专政，惩罚一切犯罪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其次，我国的《刑法》和各种刑事法规严格规定了构成反革命罪和各种刑事犯罪的特征和条件以及对各种犯罪分子应给予的刑罚，为运用法律武器进行斗争提供了法律依据和量刑的标准；再次，我国的《宪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了适用法律的程序。这些规定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敌专政惩罚犯罪提供了有利条件。需要指出的是，在执行这一职能时，一定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进行，严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堵塞一切可供敌人利用的漏洞准确地开展对敌斗争。

2. 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法代表广大人民的意